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乙烯南片区原料及公用工程管廊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乙烯南片区原料及公用工程管廊项目已由茂名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茂高新经(2020)17号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除争取上级补助和地方政府债资金外，其余部分由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 工程名称：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乙烯南片区原料及公用工程管廊项目（EPC）。

2. 建设地点：茂名高新区乙烯南片区。

3. 工程概况：该项目总投资约为：37917441.13元，建安费约为：30312044.55元。本项目新建管廊约1200米，始于紫荆大道长青管廊、经马鹿路和紫荆二路后终点至清研公司。其中：马鹿路路段约750米，新建管廊布置在马鹿路北侧的绿化带上，呈弧形布置，管架编号从MLL-001至MLL-070，共设置四座桁架，包括二座跨马路桁架（编号为桁架1和桁架4）和二座企业出入口桁架（编号为桁架2和桁架3）；紫荆二路路段约450米，新建管廊布置在紫荆二路东侧的绿化带上，呈直线一字型布置，管架编号从MLL-071至MLL-116，共设置四座桁架，其中桁架5属于预留，桁架6位于预留项目用地（目前开口位置），桁架7位于广东粤能电力仓库门口，桁架8层位于清研公司门口。新建管廊设置二层（底层和第二层），底层共布置六根管道：工业用水管道DN250、污水管道DN150、工业风管道DN150、氮气管道DN150、仪表风管道DN150、高压消防水管道DN300；第二层共布置二根管道：中压蒸汽管道DN300和高压蒸汽管道DN300。

4.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1）设计内容：在经批准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基础上，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后续服务等。（2）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



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编制预算、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5. 招标控制价: 31006439.55 元, 其中, 设计费: 694395.00 元, 建安费: 30312044.55 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③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GC1级); ④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1级); 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允许1家满足设计资格要求的设计单位和1家满足施工资格要求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时, 应约定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4.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经发现, 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注: 在本招标项目中, 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 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 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投标人被列



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 广东省外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7.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3年 月 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详情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的“办事指南”的“企业信息登记”

3.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五、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3.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



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大道高新段 688 号乙烯工业园国家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五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668-2888275

招标代理: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名市油城九路 6 号大院 1、2、3 号第 4 层

联系人:梁工

电话:0668-3992178

监管部门: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

电话:0668-2762626

